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茲修正警械使用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內政部部长 徐慶鐘

警械使用條例

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

第 一 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所用之警械為棍、刀、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。

前項警械之種類與規格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二 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使用警棍指揮：

- 一、指揮交通。
- 二、疏導群眾。
- 三、戒備意外。

第 三 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使用警棍制止：

- 一、協助偵查犯罪或執行搜索、扣押、拘提、羈押及逮捕等職權，遭受抗拒，須使用警棍制止者。
- 二、依法令執行職務，遭受脅迫，須使用警棍制止

者。

三、發生本條例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，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者。

第 四 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，非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使用警刀或槍械：

一、為避免非常變故，非使用警刀或槍械，不足以維持社會治安時。

二、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，非使用警刀或槍械，不足以制止時。

三、依法應逮捕、拘禁之人拒捕或脫逃，非使用警刀或槍械，不足以制止時。

四、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、屋宇、車船、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，遭受危害或脅迫，非使用警刀或槍械，不足以保護時。

五、警察人員之生命、身體遭受危害或脅迫，非使用警刀或槍械，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。

前項情形於必要時，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。

第 五 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刀，槍械或其他經核定之器械時，應事先警告。但情況急迫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六 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，其得以使用警械之原因，行將消滅或已消滅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
第 七 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，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。

第 八 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，如非情況急迫，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。

第 九 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，應將經過情形，即時報告該管

長官。但使用警棍指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警察人員非遇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，而使用警刀、槍械或其他經核定之器械者，由該管長官懲戒之。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，除加害之警察人員依刑法處罰外，被害人由各該級政府先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。但出於故意之行為，各級政府得向行為人求償。

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，因而傷人或致死者，其醫藥費或埋葬費由各該級政府負擔。

前二項醫藥費、撫卹費或埋葬費之標準，由省（市）政府訂定後報內政部核定。

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，為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職務時適用之。

第十三條 警械非經內政部之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